關於防止疫情擴散的拒絕入境措施

2021年1月13日

1　關於拒絕入境

對於在世界範圍內擴散的新型病毒，法務部在2020年1月31日以後經過內閣的多次批准，參考了新型冠狀肺炎對策本部的公告等，目前針對入境申請前14天內在拒絕登陸物件國家/地區有過停留的，下列符合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（以下稱《入管法》）第5條第1項第14號（注1）的外國人，在沒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實施拒絕入境措施。

另外，特別永住者不屬於入管法第5條第1項的審查物件，不會根據以上措施拒絕入境。

（拒絕登陸物件國家/地區一覽隨時都有變化，請參考外務省官方網站和各國大使館的官方網站）

2　關於特殊理由

如符合以下（１）至（４）的任意一項，將作為有特殊理由允許入境。

另外，從防疫的角度來看， 根據外務省官方網站《關於外國人入國/再入國相關出國前檢查證明》，入國/再入國者原則上需要在出國前72小時內取得新型冠狀肺炎檢查證明，請您留意。

（１）持有再入國許可（包含視同再入國許可。以下同。）的外國人

（２）新入境的外國人，符合以下任意一項（注２）：

a. 8月31日前取得再入國許可，前往現在被拒絕入境國家/地區的外國人，該國家/地區被指定為拒絕入境對象後，再入國許可到期，在此期間無法入境的人員。

b. 日本人/永住者的配偶或子女

c. 定住者的配偶或子女，由於家人在日本，處於與家人分離的狀態

d. 持有“教育”或“教授”在留資格的外國人，其所屬或預定所屬的教育機關因人手不足，需要該人員入國，以解決教育活動實施困難等問題

e. 持有“醫療”在留資格的外國人，可以充實和強化醫療體制的人員

f. 10月1日以後入國的人員，在日本有可以接收的可以保證必要防疫措施的企業/團體（除了持有“外交”或“公用”在留資格的外國人，僅限以短期商業活動為目的的持有“短期滯在”在留資格的外國人。手續的詳情請參考外務省主頁。）

另外，入境日本的人員中如有以下情況，原則上沒有特殊理由不允許入境。

〇當前不允許入境的人員：

在入境申請14日前曾在英國或南非有過停留經歷

〇在緊急事態宣言解除前不允許入境的人員:

在入境申請前曾在不允許入境的地區（除英國或南非）有過停留經歷

（３） 根據《重啟國際往來的階段性措施》（注3）申請入境的外國人。

另外，若根據此項內容渡日，以下人員不可入境日本

〇2021年1月14日至緊急事態宣言解除為止，不允許入境日本的人員

·入境申請日前14日內曾在英國或南非有過停留經歷

〇2021年1月14日至緊急事態宣言解除為止，不允許入境日本的人員

·入境申請日前14日內曾在不允許入境的地區（除英國或南非）有過停留經歷

另外，持有根據此項條例發佈的簽證，2021年1月21日以後，即使從不允許入境地區以外的地區入境，也將不可使用。

（４）以上（１）至（3）條件以外，特別是出於人道考慮等，個別的特殊原因。

（注 1）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（摘錄）

（拒絕入境）

第五條 以下外國人無法入境。

一～十三 （略）

十四 除了前面各號規定的外國人，還包括由法務大臣認定的對日本利益或安全可能有危害行為的人群。

２ （略）

（注 2）根據入境目的等不同，需在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同時，在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館/總領事館取得簽證。

（注 3）《重啟國際往來的階段性措施》是以感染情況已趨於穩定的地區為物件，針對商業往來中必要人才，以出國前檢查證明及下載安裝相應app等追加防疫措施為條件，試行實施的措施。（詳情請參考外務省主頁）。

另外，在馬拉西亞及緬甸發行的簽證中，“教授”“藝術”“宗教”“報導”“法律/會計業務”“醫療”“研究”“教育”“演出”“技能”“文化活動”“留學”“研修”“家族滯在”“特定活動（除創業）”不在範疇內，請您留意。

聯繫方式：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出入國管理部審判課
電話號碼：（總機）03-3580-4111 （內線：4446，4447）